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13 (2) 條 規定所作的季度更新

背景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311條規定于2016年3月3日被列入觀察名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13 (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止2016年6月30日第二季度（「2016年第二季度」）的更新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更新

2016年第二季度，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8,758萬元，2015年第二季度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857萬元。於2016年第二季度，並無出售土地開發相關收入，通過投資固定收益類的新城鎮項目實現收益金額為人民幣3,645萬元，主要包括南京兩橋項目、丹陽洩洪航道工程PPP項目、丹陽新孟河項目以及揚州空港新城項目等。較2015年第二季度新城鎮項目投資收益2096萬元增加1,549萬元。淨利潤的增加還來自于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較2015年二季度增加人民幣304萬元。

更多信息請查看集團于2016年8月12日發布的2016年第二季度財務狀況。

未來方向的更新

對於本集團來說，2016年是國開金融完成收購之後加速發展及業務轉型的一年。在貫徹以固定收益投資為基礎，改善現金流及業績的同時，集團進一步明確了參與城鎮化下游開發及運營的發展戰略，在優質城市的優質區域累積運營性的資產，改善集團的整體資產質量，提升長期投資收益率。在對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的深入分析基礎上，集團選定了教育、旅游、醫療健康、養老等代表新經濟發展方向及居民生活訴求、具有高附加值并被市場充分接受及認可的下游領域作為突破的方向，并充分發揮國開金融全國範圍的網絡系統、合作夥伴優勢等開拓項目資源。儘管此類運營類及控制類項目的孵化期相對較長，但通過半年時間的努力，集團已經成功在北京、上海、三亞、長江三角洲經濟帶累積了運營類項目儲備，範圍涵蓋新興產業園區、旅游、教育等領域，并已有若干項目完成立項，進入實質談判階段，預計將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動力。

預計本公司在產業園區、旅遊、教育等領域累積立項的項目，在未來將陸續實現簽約投資，從而貢獻新的盈利增長點及公司核心價值。在加大境內下游業務開拓的同時，集團將境外戰略性投資也作為戰略方向之一，通過對於境外優質的教育、醫療、養老、旅游等優質資源的投資，并將其引入國內的項目區域，合作開發區域的相關下游運營業務，在加快獲取運營收益的同時，也能提升區域整體價值，為集團的整體運營創造更優條件。

其他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向股東更新其他重大發展，并于必要及適當時發布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新交所上市手冊中最低交易股價的相關條例，并向股東提供適當更新，尤其是擬議的將市值標準包括在內的新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